

梅江城北“3·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4日21时10分，206国道2204KM+100M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群益党群服务中心路段处，发生一起摩托车被大货车碾压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梅江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3月19日，区政府迅速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城北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梅江城北镇“3·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展开了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监督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梅江城北“3·1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为机动车驾驶人员未实行分道通行也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导致2人被车辆碾压致死的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企业。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60T8T9Q，法定代表人：彭*清，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下成村仙花 137 号花园楼 109 号。经营范围：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下成村仙花 137 号花园楼 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召清。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国内贸易代理。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所有人：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身颜色：白色，车辆品牌型号：仙德卡牌 /ZZ4256V324HE1B，发动机号：210217710727，车辆识别代号：LZZ7CLXC1MC379683，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车辆交通违法情况系统查询，该

车无相关违法信息。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保险期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未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 辽 AP411 超（临）号重型半挂车，机动车所有人：沈阳鑫电大型设备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临时号牌类型：特型车临时号牌，临时证序列号：L724053411，车辆品牌：鸿宇达牌，机动车序号：21012501002012，车辆识别代号：LA99F3RD2K1LLA066，车辆型号：WMH9608TDP，车辆登记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车辆记录状态：正常。此次事故中辽 AP411 超（临）号重型半挂车的核定载质量为 100000 千克，实际核载质量为 112640 千克超过了核定载质量。

3. 粤 MKJ400 普通二轮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陈*喜，车辆用途：自用，车身颜色：红色，车辆品牌：豪爵牌/HJ125-8Y，发动机号：A7R005676，车辆识别代号：LC6PCJJE7M0010645，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车辆状态：正常，经车辆交通违法情况系统查询，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摩托车交强险，保险期限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张*林，男，37 岁。持 A2E 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22624035626，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8 月 12 日，发证机关：梅州市支队车管所，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证机关：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张*林近两年共涉及 7 宗交

通违法行为，其中作罚款或扣分的处罚有 3 宗，分别是"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2 宗和"驾驶机动车违法禁令标志指示的"1 宗；“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等被处以警告处罚的 4 宗，上述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在此次事故中经交通警察部门检验张*林无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情况。

2. 陈*喜，男，66 岁。持 E 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1 月 11 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3 日中午，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安排司机张*林到揭阳市惠来县装载货物，张*林驾驶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AP411 超（临）号重型半挂车，于当天装载满货物后，从惠来县出发至梅州市平远县。2025 年 3 月 14 日 19 时 30 分许，张*林驾驶车辆从梅州市畚江镇途经梅州城区往 206 国道平远方向行驶，21 时 10 分许，陈*喜驾驶粤 MKJ40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载钟*平、陈*（三人均佩戴安全头盔）行驶至 206 国 2204KM+100M 梅州市梅江区群益路段时摔倒，坠地后的钟*平、陈*被张*林驾驶的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AP411 超（临）号重型半挂车车轮碾压，造成钟*平、陈*当场死亡和陈*喜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206 国道 2204KM+100M 梅州市梅江区群益路段，该道路为对向行驶共 2 车道的正常道路。沥青干燥路面，照明条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交通控制方式为标志、

标线。道路类型为国道。

2. 天气情况。2025 年 3 月 14 日 21 时 10 分左右，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206 国道 2204KM+100M 梅州市梅江区群益路段整体视线良好，路面干燥没有异常情况。

3. 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发生在 206 国道 2204KM+100M 梅州市梅江区群益路段中由梅州城区开往平远方向一侧的行车道上，现场机动车道停有一辆号牌为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AP411 超（临）号重型半挂车和一辆粤 MKJ400 普通二轮摩托车。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粤 MKJ400 普通二轮摩托车无法判定是否发生直接接触碰撞；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后轮刹车拖印起点距道路边缘线右边 0.80 米，长度为 11.7 米；粤 MKJ40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倒地刮痕起点距道路边缘线右边 2.5 米，长 6.4 米。

（六）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死亡人员

(1)钟*平，女，汉族，粤 MKJ400 普通二轮摩托车的乘坐人。

(2)陈*，女，汉族，粤 MKJ400 普通二轮摩托车的乘坐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因为本次事故死亡相关的赔偿还在协商之中，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 21 时 10 分许，张*林发现钟*平、陈*被辽 AP411 超（临）号重型半挂车车轮碾压的事故发生后，立即拨打了

“110”报警电话报告了上述事故情况，21时30分左右，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处置工作。2025年3月17日，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通过道路运输车辆交通事故信息快报向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了本次事故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3月14日21时12分许，梅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警后，即将此警情指令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出警处置。

2025年3月14日21时25分许，梅州市人民医院3名医务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钟*平和陈*进行抢救，经抢救后医务人员确认钟*平和陈*当场死亡，陈*喜受伤。

2025年3月14日21时30分许，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按秩序管控、事故勘查处理等职能开展处置。

2025年3月14日23时30分许，事故现场处置完毕，交通恢复正常，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梅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 and 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与家属协商赔偿事宜。

2025年4月10日，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依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并向当事各方及死者家属依法送达了第44140212025000003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公安交警、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认定情况

经综合调查，陈*喜驾驶机动车未实行分道通行，驾驶摩托车未按照规定载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一方面原因，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张*林驾驶机动车未实行分道通行，驾驶载货牵引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机动车驾驶人员未实行分道通行也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导致2人被车辆碾压致死。

（三）事故相关检验监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血液和尿液检验结果

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V5798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张*林进行“血中乙醇含量、常见毒品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乙醇含量为0毫克/100毫升，低于10毫克/100毫升；常见毒品检测结果呈阴性。

2.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该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和分析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华京司鉴[2025]

痕鉴字第MZ039S号)结论是:(一)对粤V5798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和分析,鉴定意见如下:1.制动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2.转向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3.行驶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4.灯光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5.喇叭:未检见不合格项。6.间接视野装置:未检见不合格项。7.雨刮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二)对辽AP411超(临)号重型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和分析,鉴定意见如下:1.制动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2.行驶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3.灯光系统:不合格。4.反光标识:不合格。司法鉴定意见书(华京司鉴[2025]痕鉴字第MZ039S1号)结论是:对陈*喜驾驶的粤MKJ400号二轮摩托车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和分析,鉴定意见如下:1.制动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2.转向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3.行驶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4.灯光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5.喇叭:未检见不合格项。6.后视镜:未检见不合格项。

3. 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钟*平、陈*的尸体进行法医学死亡原因鉴定,分别出具了《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书》(梅江)公(司)鉴(法尸)字〔2025〕11号、12号,检验结果:

钟*平符合头、面部被钝性重物碾压造成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陈*符合头、面部被钝性重物碾压造成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及个人

1. 当事人陈*喜驾驶机动车未实行分道通行;未按照操作规范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摩托车未按照规定载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一方面过错，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2. 当事人张*林驾驶机动车未实行分道通行；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载货牵引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的另一方面过错，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3. 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钟*平有导致此事故的过错，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4. 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陈*有导致此事故的过错，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梅州市梅江公路事务中心。**该中心是 G206 国 2204KM+100M 梅州市梅江区群益路段属于国道 206 线梅江区育豪至城北段（桩号：起 K2202+025，终 K2216+855）的管养单位，该路段于 2023 年完成路面改造，并经有关单位检测，符合要求后完成交工验收。该中心有安全领导小组，实行“一岗双责”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对安全工作有研究，有工作部署，路段日常巡查管理采用“养护+路政”的联合巡查模式，发现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同时也形成了相应的会议记录，并且形成了工作台账。国道 206 线梅江区育豪至城北段路况良好，标志、标线齐全、清晰，日常管养工

作到位完善。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 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该镇政府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辖区道路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专题研判会议，精准分析风险隐患，提前谋划防范措施；持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宣传力度。针对辖区内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常态化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同时，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以及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安全知识进社区”等多样化活动，全方位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3.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该局是涉事车辆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的监管单位，该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牵头推进。督促货运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和双重预防机制，落实车辆维护和驾驶员行为监管。健全四项监管机制，智能监控机制：全市 5164 辆“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接入省监控系统，2025 年抽查企业 5528 家次，处理不安全驾驶行为风险 1667 家次（涉及车辆 23081 辆次），智能监控管理居全省前列。联合执法机制：与执法部门联动处置违规线索，行政处罚 23 宗；向交警抄送违规线索 6216 宗。专项培训机制：开展 2 期高风险企业安全培训，覆盖 44 人次。宣传预警机制：通过多渠道发布交通安全提示，普及雨天行车技巧。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4. 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但在本起事故中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5. 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该直属大队能够结合我区实际，强化源头治理，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大队领导定期深入一线对 206 国道排查道路安全隐患，日常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在早晚高峰及事故多发路段增派警力，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学校、企业普及交规知识；针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员严格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二）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人员

1. 张*林。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AP411 超（临）号重型半挂车的驾驶者，驾驶机动车未实行分道通行；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载货牵引车所牵引挂车的载

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一方面过错，建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2. 陈*喜。驾驶机动车未实行分道通行；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摩托车未按照规定载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一方面过错，建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缺失。粤 V5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AP411 超（临）号重型半挂车的驾驶者，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说明其对通行规则的法律约束性认识不足；风险预判缺失，未意识到违法通行可能引发碰撞、追尾等连锁风险；责任意识缺失，忽视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性。企业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强化其法律意识与安全意识，使得类似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虚置。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仅有 2 名相对固定的从业人员，属于小微企业范畴，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认知偏差、执行松懈的问题。在日常运营中，因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落实不到位，致使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薄弱，缺乏应对突发风险的处置能力，最终为道路交通事故

故的发生埋下隐患，成为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之一。

（三）二轮摩托车违法超载放大事故风险。涉事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陈*喜存在超载载人行为，其安全意识淡薄，既忽视了交通法规中关于摩托车载人数量的明确限制，也未认识到超载状态下的潜在风险在事故发生瞬间转化为现实危害。此类行为暴露出部分交通参与者对摩托车载人安全边界的认知空白，是诱发交通事故并加剧损害后果的重要因素之一。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经验，有效预防同类事故重演，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管控力度，全力扭转一般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态势，切实打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营造梅江区良好、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揭阳市捷清货运有限公司需以此次事故为戒，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细化各岗位安全职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二是结合企业实际，创新开展多样化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通过案例剖析、实操演练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强化车辆动态监管，利用智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驾驶员行车状态，及时纠正超速、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从源头降低事故风险。

（二）强化道路安全监管执法

交警部门应加大路面巡查频次，严格检查驾驶人资质、车辆年检及运营证件，持续保持对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需多管齐下，**一是**加强对辖区运输企业的督导检查，特别是针对中小微运输企业，指导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二是**推进车辆智能监控系统全覆盖，实时掌握车辆运行数据，实现对驾驶行为的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隐患动态清零；**三是**对辖区内摩托车车主和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了解摩托车使用情况，发现超载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制止，对发现的超载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镇（街道）及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协同联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聚焦闯红灯、逆行、不系安全带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通过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举办交通安全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树立“文明出行、安全第一”的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